

2024/2025

學生資助計劃 綜合申請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是一份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表格，方便有子女就讀中、小學或幼稚園／幼兒中心的家庭申請各項學生資助。

申請資格

- (i) 申請人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並為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是根據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士監護條例》下認可的監護人，若申請人並非學生的父母，他／她必須在申請表內詳細解釋申請並非由學生父母提交的原因並提供證明；
- (ii) 申領資助的子女必須是未婚的香港居民、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只持旅遊簽證、雙程通行證、學生簽證、父或母持學生簽證或旅遊簽證來港的申請學生均不符合資格申領資助；
- (iii) 就讀幼稚園幼兒班、低班或高班(即K1至K3班)的申請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
 - 申請學生在2024年8月31日年滿兩歲八個月(即在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及
 - 申請學生必須在教育局轄下註冊幼稚園就讀幼兒班(K1)、低班(K2)或高班(K3)，該幼稚園必須是提供本地課程的非牟利幼稚園，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 (iv) 就讀幼兒中心(0-2歲組)及幼兒中心(2-3歲組)的申請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
 - 申請學生是在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註冊幼兒中心(即育嬰園、幼兒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接受全日制託管服務的兒童；及
 - 申請學生家庭亦須在同一段評核期內通過「社會需要」審查；
- (v) 申領資助的子女所就讀的學校／院校必須符合下述個別資助計劃所列的類別：

資助計劃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是為有子女就讀幼稚園教育計劃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幼兒班、低班及高班及／或接受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而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學費減免。
-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是為幼稚園教育計劃下通過入息審查並符合學費減免計劃資格的幼稚園學童提供就學開支津貼，以支付學童的幼稚園教育和學習的開支。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是為就讀於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學校而有經濟需要的小一至中六學生提供津貼，以支付必須的書簿費用及雜項就學開支。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是為就讀於各中、小學校或在認可的院校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下程度課程，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車船津貼。
- **上網費津貼計劃**是為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或修讀全日制應用教育文憑課程或職業訓練局全日制相關課程而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津貼，以支付子女家居上網學習費用(例如由固定或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寬頻上網服務或流動數據卡的費用)。津貼發放以家庭為單位。合資格的家庭不論子女人數多寡，將獲發以家庭為單位的定額現金津貼。

申請程序

為便利申請及促進環保，學生資助處(學資處)(鼓勵申請人使用電子申請。有意在2024/25學年度資助計劃)的申請人，可於「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程度資助計劃)」網頁(<https://ess.wfsfaa.gov.hk/espps>)直接填寫電子表格及遞交申請，或填妥紙本申請表格(SF0 106A或SF0 7A)，並連同完整的證明文件直接寄回學資處。申請人於填表前應詳閱申請指引。每個家庭只需填寫一份表格，所有重複申請將會被學資處作廢，並會延誤處理有關申請的時間。有關申請程序詳列如下—

(i) 適用於中、小學生資助申請

大約時間	程序
2024年5月底或之前	申請人於網上填妥電子表格，並上載有關證明文件副本經網上遞交，或填妥紙本申請表格及附加資料表格(如適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放入回郵信封，寄回學資處辦理申請。
在2023/24學年曾獲發學校書簿津貼的申請人	
2024年7月／8月	如申請人在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完整的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並符合申請資格及通過入息審查，學資處會約在2024年7月／8月以自動轉帳形式發放首階段學校書簿津貼予合資格的學生及上網費津貼予合資格的 <u>家庭</u> 。經網上遞交的申請人會較使用紙本表格的申請人，優先獲發首階段學校書簿津貼及上網費津貼。學資處亦會約在2024年7月／8月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未能通過入息審查、在學資處指定時限內未能提供學資處列明的補充資料或撤回申請的家庭會收到「不合資格通知書」。

2024年10月底 ／11月起	已獲發首階段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學資處會待2024/25學年的書簿津貼額確定後及在與教育局電腦系統資料庫作就學資料核對後，重新計算和釐定申請人應獲的津貼額，並向申請人發放差額或追收多付的資助(約在2024年10月底/11月起)。
在2023/24學年不曾獲發學校書簿津貼的申請人或申請人有子女在2024/25學年升讀小一	
2024年8月	如申請人在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完整的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學資處會在2024年8月起證明「資格證明書」及內附申請計劃申請指引。未能通過入息審查、在學資處指明的補充資料或撤回申請的家庭會收到「資格證明書」。
2024年9月	申請人若收到「資格證明書」，必須小心核對已預填在「資格證明書」上的個人資料和資助計劃選擇。申請人必須將填妥的「資格證明書」於開課後一星期內或發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二者以較遲者為準)交回學校辦理。學校在證明學生的身分及出席情況後會將「資格證明書」呈交學資處。在一般情況下，學資處不會處理申請人逾期遞交的「資格證明書」。
2024年10月底 ／11月或以後	學資處在核實學生交回的「資格證明書」後，會決定學生是否符合申請個別資助計劃的資格，並以自動轉帳形式向合資格學生發放津貼。若申請人已提供有效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學資處會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出短訊，讓其得悉有關過帳資料。

若申請人同時有子女申請2024/25學年的學前學生資助，學資處會向合資格的家庭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及「學校證明書」，詳情請參閱以下適用於學前學生資助的申請程序。

(ii) 適用於學前學生資助申請

大約時間	程序
在2023/24學年不曾獲發學前學生資助(不包括於2024/25學年升讀小一的學生)的申請人	
2024年6月底 或之前	申請人於網上填妥電子表格，並上載有關證明文件副本經網上遞交，或填妥紙本表格及「社會需要」審查表格(如適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放入回郵信封，寄回學資處辦理申請。
2024年8月 或以後	如申請人在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完整的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學資處會在8月起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及以學生為單位的「學校證明書」。 有關「學校證明書」只適用於2024/25學年確定轉校、就讀班別及模式與預填資料不同或首次申請學前學生資助的申請學生，申請人必須於2024年8月31日前或「學校證明書」發出日期起兩個星期內(二者以較遲者為準)將相關「學校證明書」交回2024/25學年就讀學校辦理。
在2023/24學年不曾獲發學前學生資助的申請人	
2024年7月 或以後	學資處會透過學校派發「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及「學校證明書」給有關申請人，並於2024年8月1日起接受申請。所有申請人必須盡快將填妥的紙本申請表格直接寄回學資處或經網上遞交電子申請及盡快於2024年8月31日前將填妥的「學校證明書」交回2024/25學年就讀學校辦理。

注意

- (i)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家庭若有子女入讀中、小學或幼稚園及以下級別，有關家庭應直接向社署申請其子女2024/25年度與就學有關的津貼，包括學費、考試費、書簿費、交通費、家居上網費等津貼，而毋須向學資處遞交申請。
- (ii) 如申請人已於網上遞交2024/25年度「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電子表格」，則毋須另行向學資處遞交紙本的申請表格。
- (iii) 在一般情況下(學前學生資助除外)，學資處不會接受在2025年3月1日或以後遞交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個別資助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詳列於下表－

資助計劃	截止申請日期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	申請人必須於2024/25學年就讀的課程完結前或2025年8月15日或以前(二者以較早者為準)把申請表送抵學資處。否則，申請人即使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及符合申請資格，一般都不會獲學費減免資助。學費減免的生效月份是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或申請學生入讀幼稚園／幼兒中心的月份，二者以較遲者為準。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申請人必須於 2024/25 學年就讀的課程完結前或 2025 年 8 月 15 日或以前(二者以較早者為準)把申請表送抵學資處。否則,申請人即使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及符合申請資格,一般都不會獲發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學校書簿津貼	申請人必須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把申請表送抵學資處。否則,申請人即使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及符合申請資格,一般都不會獲發學校書簿津貼。
學生車船津貼	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申請表的申請人,如符合申請資格及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其子女的学生車船津貼(如適用)會由收到申請表當日或申請學生的入學日期(或曾領取綜援的學生停止接受綜援的日期)起生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
上網費津貼	在 2025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即 2024/25 學年的下半年)遞交申請表的申請人,如符合申請資格及能通過入息審查,可獲發部分上網費津貼。

- (iv) 學資處會以短訊或書面形式(適用於未能提供香港流動電話號碼的申請人)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確認通知」。如申請人於遞交申請後的二十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學資處以短訊或書面形式發出的申請確認通知,請致電學資處熱線(2802 2345)查詢,以免因遞交失誤而拖延申請。
- (v) 如申請人的家庭狀況(例如家庭成員組成和財政狀況等)在評核期(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後發生重大改變,申請人可以書面形式通知學資處,並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學資處會按個案的個別情況處理。

資格評估方法及資助幅度

- (i) 學資處是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算式如下:
- $$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 (ii)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30%(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貼(如適用)。
- (iii)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
- (iv)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 1)將會增加至(+ 2)。
- (v) 下表詳列 2024/25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的資助幅度。請注意「調整後家庭收入」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

2024/25 學年的 AFI 數值介乎 (元)	資助幅度
0 至 44,495	全額 (100%) *
44,496 至 86,039 #	半額 (50%)
超過 86,039	不合資格 (申請不成功)

* 2024/25 學年 3 人家庭和 4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 \$53,868 元和 \$49,559 元。就 2 人和 3 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 3 人和 4 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

就學前學生資助而言,如申請家庭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介乎 \$44,496 元至 \$54,505 元,有關資助幅度為 3/4 額 (75%); 如「調整後家庭收入」介乎 \$54,506 元至 \$86,039 元,則資助幅度為半額 (50%)。

資助發放

- 就中、小學生資助而言,學資處會以自動轉帳方式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津貼。(註:首階段學校書簿津貼和上網費津貼通常約於 7 月/8 月起發放予合資格的申請人,而學生車船津貼則一般約由 10 月底/11 月起發放。首次申請人通常會在 10 月底/11 月或以後獲發津貼。)
- 至於學前學生資助方面,批准的學費減免款項會在資助金額結果通知書發出後約十個工作天內,由庫務署直接撥給有關的幼稚園/幼兒中心,再由幼稚園/幼兒中心安排發放給申請人。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則會以自動轉帳方式向合資格申請人發放。(註:學資處最早將於 2024 年 9 月底起,逐步透過學校向成功申請學費減免的申請人發放學費資助,並以自動轉帳方式逐步把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存入合資格申請人的銀行戶口。)

查詢

- 如對申請計劃和申請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學資處 24 小時查詢熱線 2802 2345。如申請人致電熱線時欲以中、英文以外八種語言(包括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他加祿語、泰語、烏爾都語及越南語)查詢申請事宜,請在電話接通後按“4”選擇“其他語言”。此外,申請人亦可瀏覽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網頁(www.wifsf.gov.hk),以索取有關申請資料。
- 如申請人需要英語及其他八種語言的翻譯及傳譯服務,可致電「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有關支援服務中心的熱線號碼如下—
 印尼語(3755 6811);印度語(3755 6877);尼泊爾語(3755 6822);旁遮普語(3755 6844);他加祿語(3755 6855);泰語(3755 6866);烏爾都語(3755 6833)及越南語(3755 6888)。
 申請人亦可瀏覽「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網頁(<http://www.hkcscheer.net>),以了解相關服務的詳情。